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壹年叁月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一创投行”）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1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1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2
五、发行数量.....	22
六、限售期.....	23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3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3
九、上市地点.....	23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2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25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6
四、发行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7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27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1
七、推荐结论.....	3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irststar Panel Technology Co., Ltd.
总股本:	957,936,396 元
法定代表人:	刘琅问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 6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股票简称	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日期:	2011 年 8 月 19 日
电话:	0755-89458115
传真:	0755-84518903
互联网网址:	www.first-panel.com
电子信箱:	irm@first-panel.com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VR（虚拟现实）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同时也广泛应用于车载电子、工控、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现已形成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和精密结构件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模组、OLED 柔性显示模组、指纹识别、压力传感等功能模块产品以及 3D 曲面玻璃盖板、3D 曲面玻璃后盖、塑胶外壳等结构件产品。

视窗防护屏业务由浙江星星、江西星星等多家公司负责，产品主要包括曲面玻璃盖板、曲面玻璃后盖、中大尺寸车载工控医疗类视窗防护屏产品。视窗防护屏业务的客户包括华为、沃尔沃、奥迪、福特、友达、深天马、京东方、

群创、维信诺等知名客户。

触控显示模组业务由星星触控、广东星星等多家子公司负责，产品主要包括液晶显示模组和 OLED 柔性显示模组等触控显示产品。触控显示模组业务的客户包括华为、友达、菲比特、维信诺、闻泰等知名客户。

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由星星精密、珠海精密等多家子公司负责，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硬件等的高精密外观件、结构中框件等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客户包括小米、苹果、联想、华勤、龙旗、摩托罗拉、特斯拉等知名客户。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阶段
视窗防护屏业务			
1	2.5D大尺寸产品加工技术	1、CNC高精度加工技术：调整加工刀具设计，弧面边缘、孔位结合形态，更改下刀路径模式，提高弧面边缘宽度平整一致性，可达到 $\pm 0.02\text{mm}$ ，优化加工进给速度、参数设定，修复弧面切割刀痕印记。 2、抛光研磨亮光技术：优化上下磨盘工艺，调整使用混合毛刷（猪毛+抛光条）+地毯结合加工形态模式，利用磨盘上下转速、正反压指数控制，使2.5D表面弧边缘光亮度提高，及产品翘曲值控制在 0.1mm 以内。 3、抛光指纹按键孔保护技术：自主研发按键孔位保护定位治具，在保证表面弧边光亮前提下，能保证扫光产品孔边缘和产品一致性。	规模化量产
2	3D产品改进加工技术	1、热弯模具材料采用石墨材料，模具成型后再经过精抛光处理，使产品热弯成型后，外观无凹凸点，无需经过后处理。 2、热弯设备采用多工位模式，使预热-加压成型-退火在同一设备上实现，可循环加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3、热弯模具上模与下模匹配时采用卡槽模式，在模具移动时不会移位，定位精确。	规模化量产
3	拉丝纹印刷技术	1、多层印刷技术：通过多层叠加印刷形成图案，正面出现条状，圆状等多种纹理效果。 2、拉丝纹理印刷工艺：纹理印刷采用钢丝网制作形成，钢丝网线径控制在 $18\pm 0.1\mu\text{m}$ ，相对于尼龙网纱线径 $27\mu\text{m}$ ，钢丝网的线条更精细，图案呈现的更清晰，钢丝网印刷后尺寸精度在 $\pm 0.01\text{mm}$ ，而尼龙网尺寸精度只能保证在 $\pm 0.03\text{mm}$ ，确保印刷后高低条纹体现的更清晰。	规模化量产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阶段
		3、立体油墨开发：采用立体油墨形成图案，斜视或正视看，存在3D立体效果，使产品表面具有绚丽色彩感觉。 4、印刷拉丝纹理后需要进行高亮镀膜，经过高亮镀膜后可整体提高产品表面的立体效果。	
4	蓝宝石曲面加工技术	1、蓝宝石CNC加工技术：通过蓝宝石玻璃切割成不同规格尺寸：2寸-7寸项目；优化CNC加工方式将产品做成弧面切割技术；提高产品柔性，自主研发改良CNC刀具设计、加工路径优化，提高玻璃精度要求；降低生产成本。 2、蓝宝石激光切割技术：通过更改激光设备加工方式，将产品切割成不同角度弧面型状态；以及手机摄像头同步弧面要求，更好体现手机无边框设计需求。 3、扫光精度技术：通过优化组合变更为混合毛刷（猪毛+抛光条）+地毯扫光加工方式，提高扫光2.5D面整体亮光效果，厚度管控，达到设定理想效果。	规模化量产
触控显示业务			
1	高端电阻屏生产技术	可制作车载，恶劣干扰环境下用电阻屏、五线电阻屏、lens电阻屏，耐打点100万次，划线10万次。	量产
2	银浆精密印刷技术	设备、银浆材料的优选，丝网的制作、印刷工艺参数的优化，加上符合丝印工艺的布线设计，线宽/线距可达50um/50um。	量产
3	银浆细线镭雕技术	先进的银浆印刷与镭雕工艺，加上符合镭雕工艺的布线设计，线宽/线距可达15um/15um。	量产
4	银浆细线曝光技术	先进的银浆印刷与曝光工艺、设备，加上符合曝光工艺的布线设计，线宽/线距可达10um/10um。是国内触控行业最早量产曝光银的触控厂商。	量产
5	溴化银超细网格film加工	先进的UV印刷，贴合，冲切技术，先进的CCD贴合与切割工艺，可把3um线径的网格film做为Touch sensor进行印刷贴合切割以及全贴合。	量产
6	固定曲面触摸屏	弯曲屏所匹配的Touch功能结构及材料研究，COP材料的pattern成型，bonding、切割技术。	待量产
7	固定曲面贴合	常年的技术沉淀加先进的曲面贴合设备，固定曲面的sensor贴合技术，90°、270°内折弧贴合。	试产
8	折叠手机触控	折叠屏所匹配的Touch功能结构及材料研究，metalmesh、纳米银、纳米碳管导电材料做为触控层的加工。	量产
9	折叠笔记本触摸屏	折叠屏所匹配的Touch功能结构及材料研究，15.6寸折叠触控sensor方案。	开发中
10	AIO大尺寸触控技术	中大屏低阻新材料及柔性功能膜材料应用。	量产
11	触控与主动笔集成	凭借超细超精密的pattern制造技术，开发电容触控功能与电磁主动笔的集成sensor，大幅降低客户成本，主动笔真实压感、笔锋、tilt等功能。	开发中
12	固定曲面连体车载触摸屏	先进的贴合设备，可贴合当下车载流行的双连屏，三连屏以及弯折屏。	量产
13	车载触控与显示	具备符合车载要求可靠性保证之材料及邦定、贴合工艺。	量产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阶段
14	普通全贴合	高精度 CCD 全贴合，支持平板电脑之全贴合。	量产
15	圆形穿戴全贴合	高精度自主开发全贴合设备，自动计算圆心，同时保证同心度、同轴度。	量产
16	“帽子”穿戴全贴合	针对当下流行的“帽子”手表，弧形手环，自开发全贴合设备，自动计算圆心，同时保证同心度、同轴度。	量产
17	BM 外 bonding 折叠	材料开发能力，加上先进的曝光技术，开发出 BM 外 bonding 技术，bonding 空间大幅缩小。	试产中
18	电纸书一体化工艺	完善的设备、工艺，触摸屏+前导光+EPD+EMR 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试产中
19	电纸书 COF 工艺	高精度电纸书后段 COF bonding 工艺。	试产中
20	RLCD 前导光	针对 RLCD，开发入射比高，入光角度可控的前导光以及贴合技术。	开发中
21	抗菌触摸屏	在玻璃表面，通过纳米级银离子高温进入，达到 5 年以上抗菌效果，可对常见的大肠杆菌、葡萄球菌有显著抑制作用。	试产中
22	折叠面板技术	针对折叠盖板，开发了可折叠油墨，R2mm 折弯 50 次以上，以及油墨在 CPI/PET/UTG 上的印刷技术。	量产
23	柔性 UTG/CPI/PET 贴合	针对单 UTG 不能胜任盖板的情况，开发 CPI/PET 加 UTG 的高精度贴合以及以 UTG 为基准的高精度皮秒切割，有效改善折叠盖板的折叠后折痕。	试产
24	喷涂技术	采用隧道式多段喷涂烘烤，提高了产品多样化需求。	量产
25	激光切割技术	采用激光切割，减少和产品接触实行光切割满足各种产品精度。	规模化量产
26	CNC切割技术	针对侧边指纹 LGA 厚度达到 1.5mm，激光切割机良率及效率偏低，采用 CNC 切割工艺，改善切割崩边、白边、锥形等问题，切割良率和效率得到改善。	规模化量产
27	检测技术	引进大量先进的检测设备，比如半自动测试机、全自动测试机，3 次元等为公司的部品和产品质量保驾护航。	规模化量产
28	自动组装技术	研制了单站式和多站式全自动组装机，降低了对人工的依赖，提高了产品良率。	规模化量产
29	Cover自动贴合工艺	采用 ASM IS868LA3 高精度设备进行自动点胶贴合 Cover,贴合精度 $\pm 0.02\text{mm}$,保持业内领先。	规模化量产
30	自动点 underfill 胶工艺	1、针对不同产品结构分别采用喷阀式或针头式自动点胶机，减少散胶、溢胶、少胶问题，提高产品品质。 2、指纹锁类模组已采用大板点胶方式，生产效率提高 30% 以上，其它类别模组也在导入。	规模化量产
31	自动组金属环工艺	采用 ASM IS868LA3 高精度设备进行自动点胶组合金属环,组合精度 $\pm 0.02\text{mm}$,减少了组装过程中 coating 面崩边问题，提高了产品品质。	规模化量产
32	侧边指纹点胶工艺	内部验证 underfill 胶最小点胶宽度为 0.35mm,为了解决侧边指纹点 underfill 胶空间问题，采用单边点 underfill 胶，进行加压固化，产品防水、拉力、侧边推力 OK，已量产。	规模化量产
33	指纹锁类模组	指纹锁类模组已采用大板点 underfill 胶及组金属环，	规模化量产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阶段
	大板点胶工艺	生产效率较单片点胶工艺提高 30%，手机类模组也在导入。	
34	笔电 keykap	1、采用低温环氧胶贴合固化，改善键帽经过高温后变形、Dimake 等问题。 2、通过在键帽上做定位凸台，键帽贴合后偏移角度管控 1°以内。	样品阶段
35	车载指纹模组	采用热固化和 UV 固化双组份环氧胶水，解决车载项目导光圈热固化变形及灯光效果异常问题。	规模化量产
36	Force pad 模组	FPC 与 Sensor 采用 ACF 热压方式进行组合，Force Sensor 与支架采用 DAF 热压方式组合，此工艺目前业内都在验证。	样品验证阶段
37	防水模组工艺	1、点 underfill 胶后采用脱泡加压固化，测试产品防水达到 IP68 级别。 2、改善金属环镭雕方式，点胶组装金属环后产品防水达到 IP68 级别。 3、成品采用气密性测试设备进行 100%测量，确保产品质量。	规模化量产
精密结构件业务			
1	标准化结构件开发技术	1、零件设计简单、质量高、缺陷少、制造成本降低，同步简化模具结构使得模具制造和加工容易，相关成本大幅下降。 2、优化产品结构装配，提高装配效率高、减少装配缺陷少、降低装配成本和提升装配质量、减少设计变更、缩短产品开发时间。	设计阶段
2	成型技术	1、配备超高速注塑机台突破胶位厚度0.03MM产品量产 2、突破TWS技术瓶颈，达到量产需求。 3、冲切铣/整形自动化导入并覆盖率85%以上。 4、自动化生产覆盖率90%以上。	规模化量产
3	打砂技术	1、五金平板技术突破，达到量产需求。 2、自动打磨覆盖率85%以上。	规模化量产
4	涂装技术	1、在塑胶基材或特性材料上进行涂装覆盖。 2、技术攻关防汗防水防紫外线，提升耐磨度，提升产品竞争力。 3、减少 VOC 排放，降低对环境污染。	规模化量产
5	组装技术	1、喷胶工艺可以达到 0.7mm 的窄边框，喷射精密度可以达到 0.01mm。 2、辅料自动化精密度可以达到 0.05mm 装配自动化卷料程度达到 95%。 3、CCD 尺寸检测设备，高低落差有效检测距离 8mm 内、2D 尺寸、精密度达到 0.005mm 外长宽尺寸、孔内径、位置度尺寸检测，通用检测手机平板尺寸，单个检测范围可达到 400*300mm 行程，手机和平板都可进行双产品循环检测；CCDlogo、辅料检测设备可以实现检测动态精度在 0.01mm 内，静态重复检测精度在 0.005mm 内。	规模化量产
6	检测技术	测量中心拥有强大的测量团队及先进的测量/测试仪器如：海克斯康 2.5 次元：能够实限光学自动测量，测	规模化量产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阶段
		量精度高，效率快，海克斯康三次元：接触式自动编程测量，测量精度高，误差小，CAV 扫描仪：可自动扫描产品轮廓跟 3D 对比差异为客户及生产提供专业的测量数据，测试方面如表面处理（常规测试、环境测试、单体强度测试、破坏性测试、环保测试、材料分析测试、等）。	
7	模内金属镶嵌注塑技术	通过研发智能机器人技术，将传统的人员主导操作与机器结合生产的模式转变为机器主导生产、人员辅助操作的全自动一体化模式。模内镶嵌注塑工艺采用注塑自动上下料机，使用双机械人分上下供料/摆料，结合冲切水口机台。完成料盘整盘供料，注塑完成产品冲切水口，分盘收集下料。研发要点：通过对产品的结构进行可行性分析，其核心主要体现在五金件成型时的定位孔设计等各方面的综合分析。金属五金件结构设计时，四面设置围筋骨结构，通过扣位及侧面小孔将五金件与塑胶产品定位。将五金件与塑胶配合以碰穿形式设计，避免插入结构。塑胶注塑厚度一般控制在0.7mm以上，胶位厚度均匀。浇口对称分布，让走胶平行、收缩平衡，精确设计好排气口。保压需要足够大，模温控制在适当的温度，以消除注塑件的内应力。若保压不足或模温不够易导致产品收缩，并引起产品变形。	规模化量产
8	产品表面功能化处理技术	产品表面采用双色图纹退镀技术（简称PPVD）。PPVD图案化物理气相沉积或图案化的PVD。该工艺能精密到纳米级，在真空镀膜层实现不同的图案效果，PPVD工艺的色彩更丰富，实现可调性；可以保持产品的平整度，避免其他工艺可能产生的表面凹凸感。针对透明弧面的产品可以利用PPVD技术将图案做到背面弧面上，而传统印刷工艺只能针对平面结构的产品。PPVD技术可以实现IML的效果，图案部分比IML更具金属质感，光亮更强，且有深度感，在良率及性能方面都要比IML更有优势。双层金属质感：不限素材底材颜色，比如通过PPVD工艺后产品LOGO为亮银色，其它图案颜色还可做成其它不同色彩。	规模化量产
9	金属模具CNC精密加工夹具自动化	采用快速定位装夹系统进行金属的CNC夹具自动化夹取技术，确保微米级的重复定位精度，快换快装将大幅缩减停机时间。通过预调和测量系统则可对工件及电极进行微米级预调及检测。所有工件和电极在机外安装，其偏移值也可在机外测定，这样可预先编入程序，使生产自动化成为可能。	规模化量产
10	机器人自动打砂技术	机器人打砂通过智能程序的控制，从传统的手工打砂和二维机器打砂实现全方位的三维立体打砂，解决素材外观面要求非常高的镜面产品，以及后工艺喷涂要求很高的产品周边外观夹线问题，降低产品的不良率，保证生产稳定。	规模化量产
11	螺母组装自动化技术	利用自动化供料系统，对螺母进行按规则排列，利用开发置入机构，对产品进行置入螺母工艺，	规模化量产
12	点胶自动化技术	传统电子产品组装主板配件时，需要用胶黏剂或热熔胶进行贴附，一般是通过手动喷枪实现操作，效率	规模化量产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阶段
		低、精确度不高。采用自动化实现点胶操作，大幅提高点胶精确度，保证多维形状，不同产品间灵活切换使用。	
13	配件组装自动化技术	自动组装线实现产品从来料到包装前的所有辅料，通过机器人自动贴合的技术，比传统人工作业的效率提高很多，贴合的辅料位置精度也很高，尤其是设备操作人力比普通拉线最少节约50%-70%。	规模化量产
14	外观及辅料检测自动化技术	不同版本产品的logo和字符信息的识别区分，尤其对肉眼很难识别的微小字体的识别，并且对产品贴合的所有辅料的位置和大小进行判断，防止辅料误贴、漏贴的产品出货到客户端，造成重大生产异常，减少客户的投诉，提高客户满意度。	规模化量产
15	三维镭雕处理技术	先在透明塑胶外壳反面进行喷涂或丝印油墨，再通过正面激光镭雕，使产品呈现具有三维凹凸的图案。主要过程包括喷涂UV底漆、电镀UV或PU色漆，正面喷渐变漆，再喷中漆，最后喷面漆，可实现镀层表面精美的三维图案效果。	规模化量产
16	曲面菲林技术	菲林前期制作是将已经设计好的图案用菲林输出机输出，然后制作吸塑模板，将菲林加热至熔点软化，利用真空吸塑的方式把软化的菲林吸附在模板上，使其紧贴模板，从而形成一张与模板有着一样曲线的菲林。	规模化量产
17	曲面退镀技术	先在塑胶外壳表面电镀后喷涂或丝印感光油墨，通过菲林曝光，碱性溶剂显影，酸性溶剂蚀刻，碱性溶剂退膜，纯水清洗后形成表面金属质感，形成镜面效果的高度精密图案；再喷UV或PU中漆；最后喷面漆，使产品表面得到精确度达到纳米级的精美图案。	规模化量产
18	节能减排工艺技术	采用特殊工艺设计的废气处理塔，对排放的废气进行沉浸处理，使生产排放的废气达到国家标准。针对喷漆车间喷涂废气的性质、排放情况和现场状况，采用高效漆雾离心分离+高效漆雾过滤吸收的一体化组合净化工艺净化该车间的喷漆废气。	规模化量产
19	生产制造MES系统信息化技术	该技术主要涉及生产现场智能制造执行MES系统，包含计划管理、生产准备、材料物流、数据联机采集、进度管理、停机管理、品质管理、设备模具管理、标签制作打印、半成品、成品物流、工艺文件、预警管理、远程监控、管理报表及其管理者工具等内容，运用于生产计划部、仓库、生产车间、工程部、品质部等部门。数据采集主要通过工控智能数据终端实现： 1) 采集注塑机台产出信号、停机状态；2) 员工信息通过刷工卡采集；3) 半成品交接通过扫描条码进行；4) 其它数据通过触屏操作式实现。系统软件由PC软件、工控机驻留软件、APP三部分组成：1) PC软件：处理权限设定、基础资料维护、自动生产排程、生产准备的各种操作、收、发料、模具维修记录、报表查询、管理者工具；2) 工控机驻留软件：机台数据自动采集、员工刷卡、点检、巡检、呼叫等各种触屏操作；3) APP：目视看板，远程监控。	规模化量产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阶段
20	CCD视觉替代激光探头在高光制程中运用研究	项目拟采用基于视觉定位的CCD高清相机及成像控制技术，通过升降工业相机将素材的俯视图高光曲线视觉成像，即利用四条棱镜通过折射原理将素材的侧面曲线视觉成像，然后由CCD系统合成3D曲线图后传输到高光精雕机的机械手，高光精雕机依靠3D曲线图对素材进行高光加工。其优势是保障了素材的高光制作时的高精度和良品率。	小批量生产
21	塑胶件背面IMT玻璃化工艺	改变膜片涂布结构,实现注塑一体化工艺,减少合并后制程,实现了塑胶玻璃化工艺。	小批量生产
22	手机背壳内表面注塑5G天线技术的研究	一种利用IMT+LDS技术将5G天线和背壳工艺结合的技术。	试生产阶段
23	手机背壳周圈渐变工艺的研究	利用夹具遮喷做成周圈渐变的效果。	试生产阶段
24	五金自动贴装焊接工艺的研究	利用激光焊接技术，自动化实现小五金自动化焊接贴装。	规模化量产
25	5G天线RF自动化测试技术的研究	利用自动化配合测试技术，混合实现产线自动化测试。	试生产阶段
26	纹理电池盖薄镀工艺的研究	利用模具精细纹理，配合较薄NCVM工艺，实现较为立体光泽效果的一种表面处理工艺。	试生产阶段
27	五金塑胶件侧边进胶技术的研究	利用新型模具结构，创新式新的进胶方式，实现侧边进胶，保证良率。	研发阶段
28	数控电火花加工机床运行技术开发研究	实现数控加工中心的高速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复合化。保证了产品性能与加工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研发阶段
29	激光精雕纹理成型技术	1、素材精雕纹理，后期制程中易出现三伤影响良率。 2、模具上进胶点位置直径30mm以内局部加胶0.6mm，并加胶做高度8.5mm柄，一点针阀式热流道转柄进胶，改善进胶点位置外观面气纹。 3、模具上充分做运水冷却结构，保证产品冷却均匀充分，避免因冷却不均匀导致产品变形度较大，以及因保压导致的注塑周期过长的问题点。 4、模具上多开排气结构，减小注塑压力，从而改善因注塑压力太大导致的外观气纹等不良问题。	设计阶段
30	双金属复合压铸及数控成型技术	内置件中板独立压铸成型，常温下通过激光一体成型连接，无变形，结合力高、不易脱落，阳极无色差；由于外露件是极具阳极氧化处理特性的材质，所以阳极氧化效果好，无色差，良品率高。激光合并工艺，解决了压铸件阳极处理后表面发黑，无结合力、阳极铝粉易脱落从而影响接合效果的问题。	评估阶段
31	CNC真空切屑液自动过滤回收技术	主要原理是过滤腔体内设有分层过滤机构，真空强弱落差装置等来过滤真空中的水份，过滤腔体内部结构还设有液体储存缸及排水机构，利用液体感应传达信号通过控制器处理，从而达到自动排水的目的。	规模化量产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阶段
32	多工位高速冷加工精密模具	1、该多工位高速冷加工精密模具，包括工作盘和传动装置。工作盘上表面设有七个模具，平行排列，工作盘下表面包括若干径向槽、以及设置在工作盘下表面中间的孔。当圆柱销能够驱动工作盘做时动时停的周期性运动时，可将“上料—切料—粗整材料—精整材料—掉头整形—粗坯成型—粗坯整形—精整成型—冲孔下料”等步骤连贯进行，不需要每次停机与开机，提高工作效率 50%。 2、模具采用“三高”材料：高强度、高硬度、高耐磨性。该材料为钨钢材料，保证产品在成型过程中能够承受大冲击力而不至于损坏磨具，硬度可以达到 HRC93 以上。	规模化量产
33	金属精密结构件纳米注塑成型技术	NMT(Nano Molding Technology)是金属与塑胶以纳米技术结合的工法，先将金属表面经过纳米化处理後，塑胶直接射出成型在金属表面，让金属与塑胶可以一体成形。先对金属表面进行纳米化处理，再将塑料注射在在金属表面，可将镁、不锈钢、钛等金属与硬质树脂结合，实现一体化成型。	规模化量产
34	新型 3D 贴膜激光切割技术	1、3D 激光贴膜机是结合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技术和对应开发的自动化装贴机构及电脑控制软件为一体的智能贴膜设备。 2、3D 激光贴膜机直接省去传统保护膜模切加工工艺，原膜装贴于产品表面后，激光器接收信号根据设计图形加工所需保护膜外形，成本降低，加工灵活，效率提高； 3、3D 激光贴膜机设计采用输送分段式对保护膜进行仿产品 3D 面贴覆压合，实现曲面产品保护膜装贴，且效果佳，无气泡。	规模化量产
35	新型钻雕工艺技术	1、钻石雕刻是一种新型的机械表面加工方法。通过对钻石刀具的角度、转速、切削量、走刀方向的调整，让产品表面纹路清晰，产品呈现钻石般的光泽。随着角度的变换便可折射出不同流动的光影，细节显示更加细腻。 2、金属钻雕工艺可以处理出多种时尚配色，达到独特的金属触感，防粘指纹，手感与颜值好。	评估阶段
36	车铣复合高新技术	通过综合 CNC 加工精髓与车削优势，使产品在工艺及品质上得到极大的提升，特别是在手机壳的全制程开发中，加工效率提升 35% 以上。	规模化量产
37	铝合金镜面镭雕氧化工艺	1、利用新型开发的特殊镭雕设备（红光）破除铝合金氧化表面，破除后的金属表面形成类镜面效果。 2、破除氧化层的铝合金（镜面）再次来阳极氧化，可以做成各种形状和各种颜色的产品，使产品的外观更加绚丽多彩。	规模化量产

（二）研发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的持续性。在技术创新层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 1,487 人，合计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27%。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

重视技术开拓、产品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

公司是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行业内具有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的企业，在技术上一直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在原主营业务视窗防护屏领域，首创使用在玻璃片材上贴防爆膜的技术，降低了玻璃破碎伤人的风险，提高了安全系数。目前公司拥有成熟的 2D 及 2.5D 盖板玻璃技术，领先的 NCVM 技术（真空非导电多层介质膜沉积 PVD 技术），同时重点发展 3D 盖板、防眩光增透（AR）视窗防护屏、NCVM 绚丽多彩的玻璃视窗防护屏、类金刚石膜等新产品新技术。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85,074.89	1,010,029.15	814,738.58	896,850.48
负债合计	738,289.02	672,540.44	648,321.98	553,21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785.87	337,488.71	166,416.61	343,63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843.24	184,222.37	166,483.02	337,915.8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10,879.76	634,377.94	381,883.74	564,697.00
营业利润	8,190.75	13,373.30	-179,157.92	5,417.35
利润总额	10,596.18	15,421.78	-174,764.89	9,467.28
净利润	8,874.88	16,231.80	-175,867.21	6,77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5.25	17,425.10	-169,895.82	6,661.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9.18	12,487.24	-8,105.37	-22,143.8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99.55	-51,252.82	-30,540.90	-63,82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0.72	55,496.93	20,131.43	80,461.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57	901.49	722.06	-56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58.09	17,632.84	-17,792.78	-6,073.18

4、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90	0.93	0.74	0.93
速动比率（倍）	0.67	0.66	0.46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4%	66.59%	79.57%	61.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0	3.10	2.37	3.50
存货周转率（次）	2.82	3.45	2.37	3.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15	0.13	-0.08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5	0.18	-0.18	-0.09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1.7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1.76	0.0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9.94	-67.00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1.8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1.88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1.09	-71.56	-0.41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显示器件和精密机构件行业融合了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诸多先进的科技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显示器件产品和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需要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精密模具制造、注塑成型、芯取、镀膜等精密加工技术，与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先进程度紧密相关。企业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

率，直接决定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在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或核心技术泄密、不能及时引进各类急需人才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和精密结构件业务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实现技术不断创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焦点。在安防、车载、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技术升级节奏相对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积极进行高端产品研发，但仍然存在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技术难度加大等原因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机电一体化的高科技产品，涵盖电子、机械、计算机等多个领域的技术，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同时，由于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发展，公司要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就必须不断进行研究和开发，所以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就显得格外重要。

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对留住核心技术人员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在这个具备高技术含量的行业中，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带来公司产品技术流失、延缓研究开发进程，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多项核心技术为行业领先水平，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除通过申请专利方式保护外，还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来保护。公司已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由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个别竞争对手知识产权意识相对淡薄，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技术和产品被模仿的风险，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收益。

（二）经营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及管理队伍的持续扩大和经营实体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对现有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带来新的挑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引进优秀管理人才，优化管理队伍和管理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研究制定包括切实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人才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等在内的管理体制和措施，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但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应公司发展对管理的需要，将可能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2、显示器件和精密结构件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和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的持续火爆，显示器件和精密结构件行业增长迅速，极大地拉动了显示器件和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几年触控显示器件和精密结构件行业市场容量快速增长，原有触摸屏及显示模组厂商、视窗防护屏及精密结构件厂商纷纷扩充产能，一些相近产业公司也进入相关行业，造成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产品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未来随着行业供给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市场竞争风险加大。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不断研发新产品以维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价格水平，同时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并争取与上游供应商协同调整采购价格，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持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未能把握市场趋势，将面临成熟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显示器件和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终端客户均为知名品牌商，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公司在业界一直以品质优良的口碑赢得客户信赖，拥有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瑕疵，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等情形，相应的损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

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面对此次突发的疫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员工安全，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积极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做好沟通，协调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尽最大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将对疫情的形势进行密切的关注和评估，做好风险防范的同时，及时调整工作安排，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开展。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88,000万元向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取得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参与城市更新项目，是基于公司技术研发、国际贸易和人才引进的需要，是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拓展的需要。利用深圳的资源优势，吸引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提供更好的研发条件，加速公司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企业形象、品牌形象，但城市更新项目投资规模大，有一定的建设及营运周期。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国家相关政策及深圳市规划调整等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延缓，以及由于无法预见的实际建设情况变化而导致建设工程的实际支出与工程预计总投资出现偏差等风险。

6、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萍乡范钛客持有公司15.04%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萍乡经开区管委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制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7、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目前发行人自有房产较少，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仓库、办公均通过租赁取得。公司相关租赁房产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

情况均正常，但部分租赁厂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租赁方因其原因无法继续出租给公司，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租赁及使用原房产，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8、其他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68%、79.57%、66.59%和 68.04%。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0,812.35 万元、147,290.55 万元、161,761.60 万元和 150,297.1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3.01%、37.16%、29.07%和 25.23%。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与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也将有可能增加，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对存在减值可能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但如果发生行业性整体下滑或客户违约等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194.15 万元、156,663.68 万元、252,608.10 万元和 348,510.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6.15%、39.53%、45.40%和 58.5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终端客户欠款。如公司客户的

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在完成对星星精密、星星触控等公司收购后，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87,636.37 万元。公司将努力做好整合工作，在技术、人员、市场、资金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在保持其原有的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交易后的协同效应，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但面对全球贸易不确定性增强及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挑战，不排除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5、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656.68 万元、8,206.86 万元、8,711.36 万元和 4,045.5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9%、-4.70%、56.49% 和 38.18%。报告期各期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地方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

（四）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融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04%，短期借款余额为 236,458.39 万元。公司将积极整合内部资源，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加强与银行的授信业务联系等措施，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从而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但随着中美贸易冲突加剧，海外新冠疫情不断蔓延，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断变化，如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者政策原因等引发公司银行授信等间接融资渠道不畅通，导致公司无法获得融资或者融资成本较高，客观上都将加重公司资金的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公司的技术、市场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施工不能按期进行、投资超支等风险的发生。

2、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预计业务收入而做出的。实际经营中，项目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募投项目折旧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额将大幅增加，新增折旧额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实现的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范钦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控股股东范钦客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控股股东拟以不低于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范钦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范钦客承诺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87,380,918 股（含 287,380,91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40,251.48	34,200.00
2	年产 2000 万片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85,628.88	7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67,880.36	1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李志杰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升达林业（002259）IPO 项目、红日药业（300026）IPO 项目、福安药业（300194）IPO 项目、柳州医药（603368）IPO 项目、国光股份（002749）IPO 项目，福安药业（30019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泰电子（002312）配股、联创电子（002036）非公开发行项目。

梁咏梅女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祖名股份（003030）IPO、华森制药（002907）IPO、威龙股份（603779）IPO、润都股份（002923）IPO、第一创业（002797）IPO、杭萧钢构（600477）非公开发行、亚太股份（002284）非公开发行、东华能源（002221）非公开发行、联创电子（002036）非公开发行、冀东水泥（000401）重大资产重组、华森制药（002907）可转债项目等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何一剑。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新炜、闫晴、韩文韬。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具体而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四、发行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2.3 条之规定: 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相应的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 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情形, 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二)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的情形,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最近三年均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40,251.48	34,200.00
2	年产 2000 万片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85,628.88	7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67,880.36	1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范钦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控股股东范钦客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控股股东拟以不低于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范钦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范钦客承诺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六）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七)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

事项	工作安排
	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合理理由相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当地证监局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增发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如出现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保荐机构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有权与该中介机构进行直接询问，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保荐机构经过前述核查工作，如有合理理由确信甲方所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有权发表相反意见或保留意见，情节严重的，有权向证监会、交易所报告。

七、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星星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一创投行同意保荐星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志杰

李志杰

梁咏梅

梁咏梅

项目协办人:

何一剑

何一剑

内核负责人:

姚琳

姚琳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勇

王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王芳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5日